刑法 **模拟试卷D**

开卷

1. 单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10小题，共计20分）

1．李某因赌博受到领导批评后，萌生报复之念，欲将单位仓库焚烧。一日拂晓，李某潜入库房，刚准备点火 ，即听到窗外似有人声，感到事已难成，遂罢。李的行为属于（　　）。   
Ａ．犯罪既遂　　Ｂ．犯罪未遂　　Ｃ．犯罪中止　　Ｄ．犯罪预备   
  
2．张某从邻居男孩伟伟手中骗得房门钥匙一把，即压模仿制，后还了钥匙。一日张某拿着仿制的钥匙去伟伟家企图开门行窃，因钥匙仿制不准，未能成功，准备回家加工后继续作案，此时被人抓获。张某的行为属于：（　　）   
Ａ．盗窃预备　　Ｂ．盗窃未遂　　Ｃ．盗窃中止　　Ｄ．意外事件   
  
3．吴某在缓刑考验期间，私自跑到海南去经商，检察机关得知后，多次发函督促其迅速返回原籍，吴某不予理睬，对其应该（　　）。   
Ａ．抓回原籍予以行政拘留　　　　　Ｂ．按脱逃罪论处   
Ｃ．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Ｄ．撤销缓刑，按原判刑加重处罚   
  
4．吴某犯情节严重的招摇撞骗罪。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吴某行为的刑事追诉期限应当是（　　）。   
Ａ．5年　　Ｂ．10年　　Ｃ．15年　　Ｄ．20年

5、李某因与本单位会计刘某有仇，四处散布谣言，说刘某挪用公款，李某的行为构成（ ）

A、诬告陷害罪 B、报复陷害罪 C、侮辱罪 D、诽谤罪

6、张某因盗窃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审问中，张某又交代出曾犯强奸罪，张某的行为属于（ ）

A、自首 B、坦白 C、立功 D、揭发

7、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 ）造成损害的特性。

A、社会秩序 B、统治秩序 C、统治关系 D、社会关系

8、我国刑法分则把犯罪分为十类的依据是（ ）

A、犯罪主观方面 B、犯罪客观方面

C、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 D、犯罪危害程度的大小

9、下列行为中，构成抢夺罪的有（ ）

A、抢夺枪支 B、抢夺公文、证件

C、携刀抢夺他人钱包 D、乘人不备，抢走钱包

10、防卫过当的主观罪过一般是（ ）

A、过失 B、故意 C、直接故意、间接故意或过失

D、间接故意或过失

二、判断分析题：（每小题5分，4小题，共计20分）

1. 故意伤害致死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前者仅有伤害的故意，而无杀人的故意，对他人所造成的死亡是过失心态；而后者对死亡的结果，持希望或者放任的态度。（ ）
2. 某农民多次在深夜偷割通讯电线，有人认为该农民应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和盗窃罪，并应二罪并罚。（ ）

3、被告人李某，出租汽车司机，因受单位领导批评，为发泄不满驾车驶入闹市区冲向密集人群。当场轧死5人，撞伤19人。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

4、居住在广州的林某伪造了大量的人民币，偷运至北京出售牟利。林某的行为构成伪造货币罪。（ ）

三、简答题（每小题5分，4小题，共计20分）

1、犯罪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2、减刑的条件是什么？

3、阐述刑法溯及力——从旧兼从轻原则的内涵。

4、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的区别是什么？

四、论述题：（10分）

请谈谈对死刑的认识?

五、案例题：（每小题10分，3小题，共计30分）

1、方海，1999年9月8日上午8时许，方海挑着米糕前往乡里赶墟，途中遇到其侄儿方五四（21岁）。方五四平日有偷摸行为，多次受到方海的管教，因而对其有积怨。方五四此时见到方海，即责问说：“你今天讲我什么？”方海说：“我哪里讲你什么？”方五四说：“我今天要打死你！”他随即用拳打方海的胸部，用脚踢方海的腿部，并将方海推倒在路旁的地瓜沟里。方海爬起来往回跑，方五四拿起方海丢下的扁担紧追，追上后即用扁担打中方海的腰部。方海没有还手，继续往前跑。方五四穷追不舍，后来手中的扁担被群众夺下，又操起路旁的一把锄头，方海见状也拿起一把劈刀准备抵挡，后来双方手中的工具均被群众夺走。方五四仍不罢休，又找到一把屠刀追杀方海。方五四追至溪边，将屠刀朝方海掷去，没有击中，刀在方海身后30公分处落地。方海反身捡起屠刀，见方五四又追赶过来，就说：“你真的要过来？”话音未落，方五四即迎面扑来夺刀。方海怕刀被夺去，便用手紧紧握住。双方在争夺中，屠刀劈中方五四的左颈部，顿时大量出血。方五四受伤松手， 方海继续往前跑。五四继续追出9米倒地，被群众送往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

问：方海的行为是属于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

2、犯罪嫌疑人：代某，男，工人。

2005年10月17日今晚，代某利用其在本单位值班之班，将本单位院内一桶盐酸（约10公升）提回家，用于疏通下水管道。次日晚23时许，代某将盐酸倒入自家院内的下水管道内，因该下水管属居民共同设施，倒入下水管道内的盐酸散发出大量气体顺管道从邻居陈某室内下水管道漏出，致使陈某夫妇因吸入大量盐酸气体后，引起窒息和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而死亡。

问：代某的行为如何定罪？说明理由。

3、被告人王某自1984年4月以来，与本厂工人赵某的妻子周某勾搭成奸。10月，王某为达到与周某结婚的目的，和周共同策划谋杀赵。王提出具体办法：由王提供毒药，周寻机投毒；并商定在111有18日趁赵吃晚饭时，将灭鼠药（磷化锌）和农药“乐果”放到饭里，将赵毒死。周当时虽然已同意这个办法，并已将王提供的毒药放好备用，但因其不满3岁的儿子经常与赵一起吃饭，她担心可能把孩子毒死，加之害怕投毒杀夫国法难容，于是没有按照商定的办法实施投毒行为。后来周某要断绝与王某的通奸关系，摆脱王某，故将此事揭发。

问：王某与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说明理由。